（上接A13版）

本基金在国元证券以下6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沈阳、青岛、大连、广州、无锡、杭州、中山、合肥、阜阳、淮北、淮南、宿州、蚌埠、六安、滁州、巢湖、芜湖、铜陵、马鞍山、安庆、宣城等。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或访问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3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以下4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温州等。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或访问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光大证券以下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也可以访问光大证券公司网站：www.ebscn.com。

（32）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江海证券以下24家营业部及6家服务部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厦门、哈尔滨、大连、沈阳、大庆、齐齐哈尔、伊春、佳木斯（筹）。投资者可以拨打江海证券咨询电话：400-6662-288进行咨询，也可以访问江海证券的网址：www.jhzq.com.cn。

（3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东海证券以下2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青岛、长沙、苏州、天津、重庆、武汉、长春、焦作、洛阳和常州。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588进行咨询，也可以访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网址：www.longone.com.cn。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详细地址，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09年2月16日至2009年3月23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若未达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所折算成的份额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中，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含认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业务的，不在此限。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1.00%
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0.80%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2）/1.00=4,942.71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4,942.71份基金份额。

四、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办理认购申请之前，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我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只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及警官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中国银行

1、个人开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 2009年3月23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开户申请表（个人）》；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二）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 2009年3月23日）的9:30 ~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资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②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④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3、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程序及所需资料如下：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投资者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通过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三）中国建设银行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 2009年3月23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 2009年3月23日）的9:0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五）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国海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 2009年3月23日），营业时间为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②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自T+2日起（含该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的确认信息。

（六）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2009年3月23日），办理时间为9:00 -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同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和《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2）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现金和本票。

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18888050156566608024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44188

联行行号：40358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58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I.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付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II.缴款

①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账划款。

②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18888050156566608024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44188

联行行号：40358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58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III.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2）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

①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预留印鉴卡》、《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中心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直销中心索取。

②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③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④机构投资者暂不能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2009年3月23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帐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三）工商银行

1、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2009年3月23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认购

（1）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2）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 元。

（6）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中国建设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2009年3月23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2009年3月23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六）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国海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09年2月16日至2009年3月23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①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⑤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基金净认购金额、认购户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售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若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21-3855 5555

传真：021-6888 0981

联系人：陈明月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3、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电话：021-3855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联系人：鞠莉莉

4、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联系人：田耕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 7013

传真：010-6555 0827

联系人：金蕾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 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10-85238423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万丽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海鹏、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9）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开放式基金清算传真：010-65183880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75

业务联系人：杨盛芳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ywg.com.cn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联系人：盛宗凌

网址：www.lhzq.com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银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9）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24184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www.qlzq.com.cn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875

客户服务热线：961133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2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

网址：www.nesc.cn

（2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2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24）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www.bigsun.com.cn

（25）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248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人电话：021-68634518-8503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www.eestart.com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21-68801119

基金业务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21-68801217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8）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通讯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咨询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

（2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36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程维

全国统一热线：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9688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3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谢秀峰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全国统一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全国统一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32）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269286

传真：0451-82269286

联系人：葛新

全国统一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3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程学军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公司网络地址：www.longone.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21-3855 5555

传真：021-6888 0981

联系人：庞大文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